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2-027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与召集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配套公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郭瑾、李光宁、谢浩、邹超勇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关于出租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配套公寓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郭瑾、李光宁、谢浩、邹超勇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关于出租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郭瑾、李光宁、谢浩、邹超勇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拟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0,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担保方式:综合授信额度及内保外债额度为信用担保;低风险额度为保证金或存单质押担保。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对外汇掉期、远期结售汇等代客汇利率衍生品、融资性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于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2-028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租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智汇湾”或“甲方”)其下的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位于珠海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北围片区,项目占地面积3万㎡。根据运营需要,拟将园区的9栋14、15楼(面积合计为2,703㎡)出租给珠海华发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园公司”或“乙方”),租赁期限5年,双方签署《华金智汇湾创新中心租赁合同(研发办公)》(以下简称“租赁合同”),合同总价为11,960,775元(含税),预估水电费用及公摊水电费用总价峰值为1,500,000元。合计关联交易金额为13,460,775元。

2、华金智汇湾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产业园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控股”);后者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郭瑾女士兼任华实控股董事长,公司董事李光宁先生兼任华发集团总经理,公司董事邹超勇先生任华发集团董事,公司董事谢浩先生兼任华实控股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瑾、李光宁、邹超勇、谢浩回避表决。

3、2022年9月14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出租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4、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只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华发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MA53BUA553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全资)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荣澳道153号4幢一层A8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瑾

成立日期:2019年6月6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4,604,648.10万元,净资产为2,781,335.27万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273,340.79万元,净利润为48,809.86万元。

截止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4,136,905.83万元,净资产为2,967,771.47万元;2022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49,471.94万元,净利润为36,227.66万元。

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732084422F

注册资本:4,500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华冠路1号

法定代表人:曹海霞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电容器设备、锂电池设备、口罩机及其他非标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华冠科技的股东持股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3,857,409	53.02%
2	本公司董事长郭瑾女士兼任华实控股董事长,公司董事李光宁先生兼任华发集团总经理,公司董事邹超勇先生任华发集团董事,公司董事谢浩先生兼任华实控股董事。	5,347,850	11.88%
3	珠海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07,500	11.79%
4	万裕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3,335,000	7.41%
5	珠海家恒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65,000	2.59%
6	珠海力冠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90,080	2.42%
7	珠海华亿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4,688	2.21%
8	孙曦科	976,634	2.17%
9	深圳市东方泓达投资有限公司	610,000	1.36%
10	贾天喜	268,764	0.60%
11	其他股东	2,047,075	4.55%
合计		45,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
总资产	52,831.42	60,809.38
总负债	34,706.14	42,705.10
应收账款	10,128.13	10,604.42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2,758.45	1,743.43
净资产	18,125.28	18,104.29
营业收入	22,451.21	15,009.67
营业利润	572.90	-6.96
净利润	605.36	-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5.05	-1,239.79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华冠科技已签署并履行的合同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16日,根据经营需要,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电容器”)租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华冠路1号冠科技工业园二号厂房三层西侧物业并签署《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2651平方米,租赁期限为36个月,即2019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止,租金为每月15元/平方米(含物业费、公共费用、房租金各为每月5元/平方米),同时产生的水电费由华冠科技代缴。

2020年12月22日,根据经营需要,华冠电容器租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华冠路1号华冠科技工业园内一号厂房第三层并签署《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7,85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36个月,即2020年5月1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止,租金为每月14.95元/平方米(含物业费、公共费用各为每月5元/平方米、厂房租金每月4.95元/平方米)。2021年1月7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华冠电容器租用华冠科技一号厂房1300KVA变压器,每年需支付管理费及折旧2300元/月,同时产生的水电费由华冠科技代缴。

2020年12月22日,根据经营需要,华冠电容器租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华冠路1号华冠科技工业园内一号厂房三层东北区物业,并签署《租赁合同》,总面积124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36个月,即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租金为每月17.25元/平方米(含物业费每月6元/平方米、公共费用每月6元/平方米、厂房租金每月5.25元/平方米)。同时产生的水电费由华冠科技代缴。

2022年1月17日,根据经营需要,华冠电容器租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华冠路1号华冠科技工业园1号厂房二层物业并签署《租赁合同》,租用面积为1864平方米,租赁期限为60个月,即2022年1月14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租赁费用为每月18元/平方米(其中物业费、公共费用、厂房租金各为每月6元/平方米),租金涨幅为在前一年的基础上每年增加5%。同时产生的水电费由华冠科技代缴。

除此之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华冠科技无其他正在履行的合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华冠科技若有新增的交易,将按照相关流程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华冠科技最近12个月未进行增资、减资或改制事项;33.02%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冠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其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冠科技2022年1-6月、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财兴”)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华冠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股权交易所涉及的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财兴资评字[2022]第317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华冠科技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时,全部资产账面值为53,189.45万元,评估值为73,152.77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19,963.32万元,增幅37.53%;负债账面值为35,436.90万元,评估值为35,364.15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值减值72.75万元,减幅0.21%;净资产账面值为17,752.55万元,评估值为37,788.63万元,增值额20,036.08万元,增幅112.86%。

2、市场法评估结果

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经采用收益法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冠科技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0,690.15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22,937.60 万元, 增值率 129.21%。

3、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计算得出华冠科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788.63万元, 采用收益法测算得出的华冠科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0,690.15万元, 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比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高,差额为2,901.52元,差异率为7.68%,存在一定的差额,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反映的价值内涵不同引起的差异。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购建成本),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 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4、评估结果的选取

对于华冠科技公司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只是与基准日可识别(可计量)的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止基准日账面结存的资产与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累加的价值,未能反映所有资产和负债组合后产生的整体获利能力。而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中不仅体现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但实际存在的无形资产价值,如客户关系、营销网络、研发团队、合同订单、运营经验等。相对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故根据评估目的,本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评估报告已经履行有权国资监管机构评估备案程序。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以上述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最终确定华冠科技整体估值为人民币40,690.15万元,公司转让华冠科技33.02%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435.89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华实控股(即“甲方”)与华金资本 (即“乙方”)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标的

甲方受让乙方转让的股权(转让标的)为乙方合法持有的华冠科技33.02%股权。

(二)股权转让价款与支付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基准日”),根据广东财兴出具的财兴资评字(2022)第317号《资产评估报告》,华冠科技100%股权在基准日的评估值合计为40,690.15万元;在参考前述评估值的基础上,华实控股受让华冠科技33.02%股权的价款合计为13,435.89万元人民币。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以转账方式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转让总价款。本次交易的转让总价13,435.89万元,在满足交割条件的前提下,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三)股权交割

双方确认并同意,在甲方支付完毕本协议项下转让价款之日为交割日,双方协调华冠科技于交割日变更股东名册,自股东名册变更当日,甲方即取代乙方成为华冠科技的控股股东;在甲方支付完毕本协议项下转让款项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办理华冠科技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对于履行本协议以及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 由转让受让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前置换借款、担保、融资额度以及增信措施。

(四)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后,华冠科技现有员工仍然与其所属各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合同关系,且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终止,具体安排以甲方为准。

本次交易前,华冠科技董事会共有7名董事,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其中4名董事和1名监事由乙方委派。本次交易后,原由乙方委派4名董事和1名监事将改由甲方委派,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委派的相关工作以及变更程序。

(五)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双方同意,华冠科技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甲方按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乙方同意,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过渡期间处置华冠科技任何资产,或在其资产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六)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并于合同约定的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本交易事宜获得了甲方的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2)本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获得了内部决策机构的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披义务;(3) 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部门批准并履行相关信披义务;(4)本次交易取得各方债权人同意(如有)。甲方、乙方应当在取得上述对应成就文件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2、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1)如果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满60日,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未能完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2)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满30日(或守约方书面通知的更长期限),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正,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在未违约的本协议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或守约方书面通知的更长期限,以下简称“纠正期限”)纠正其违约行为;如纠正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如果在协议签订之日起满60日,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未能完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且均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以上内容及其余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后,华冠科技与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为股权资产,标的资产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受本次交易影响,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提请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与华实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处理相关一切事宜。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出让华冠科技33.02%股权,一方面可为公司带来约0.74亿元的投资收益,另一方面也是公司夯实“投资+实业”双主业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布局,聚焦优势主业,强化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价值。出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华冠科技的股权比例下降至20%,不再是华冠科技的控股股东,但仍可按权益法核算华冠科技净利润。未来在华实控股支持下,如果华冠科技经营管理和业绩实现进一步提升,公司所持股权也可享受增值收益。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1月1日至今,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华实控股及关联方已审批通过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2,245.84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黄燕飞、王怀兵、窦欢、安寿辉事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就公司转让下属子公司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3.02%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认真阅读和审议议案。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专注发展优势产业,充分发挥主营业务优势;该关联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该等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大华审字[2022]0018399 号审计报告;

4、财兴资评字(2022)第317号评估报告;

5、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2-031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14:30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栋5楼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三)特别事项说明

上述议案,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且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中将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9:00-下午17:00。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栋5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加庆

联系电话:0756-3612810　指定传真:0756-3612812

电子邮箱:liangjiaqing@huajinct.com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栋5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908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32”,投票简称为“华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30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或单位)出席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应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2-029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租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43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9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4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822,155.7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9月15日
除息日	2022年9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9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

3、本次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4、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4006511717)垂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现金管理产品名称:西安银行金丝路理财聚利季季盈91天B、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91天

●赎回金额:2000万元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2年6月,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8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实际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西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金丝路理财聚利季季盈91天B	1000	4.00%	2022-6-1	2022-8-31	1000	9.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	2.98%	2022-6-6	2022-9-6	500	3.77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稳健周期91	500	3.25%	2022-6-6	2022-9-5	500	4.05

上述理财产品所涉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6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收益16.92万元。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5.58	-
2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91天理财产品	2,000	2,000	17.45	-
3	西安银行金丝路理财聚利季季盈91天A	6,000	6,000	95.34	-
4	西安银行金丝路安心盈系列日日盈	1,800	1,800		-
5	NXA00876结构性存款	800	800	5.83	-
6	共赢稳健周期91	600	600	5.09	-
7	金丝路理财聚利季季盈91天A	1,800	1,800	19.17	-
8	西安银行金丝路安心盈系列日日盈	1,000	1,000	8.11	-
9	结构性存款	1,200	1,200	7.83	-
10	金丝路理财聚利季季盈91天B	1,000	1,000	9.10	-
11	西安银行金丝路安心盈系列日日盈	1,500			1,500
12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	500	3.77	-
13	中信银行共赢稳健天天利	300			300
14	中信银行共赢稳健周期91	500	500	4.05	-
合计		21,000	19,200	191.31	1,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2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2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协商一致,自2022年9月15日起,对通过东方证券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2年9月15日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二、适用基金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720002);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720003);

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26);

财通多策略福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基金代码:501028);

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 (基金代码:501032);

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57)。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 并通过东方证券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东方证券活动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及内容以东方证券规定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